

年内19家机构被罚超5352万元 9人遭“终身禁业”

信托业监管“严字当头”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

2022年,信托行业严监管的高压态势持续贯穿,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也不断加码。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自2018年至今,银保监会对信托机构及从业者开具了230余张罚单。2022年以来,共有19家信托公司被罚,合计被罚金额5352万元。其中11家信托公司被罚金额

处罚力度大成监管常态

近两年来,不仅罚单数量持续增加,还呈现出单一主体处罚金额上升、大额罚单频现的趋势。

今年以来,无论是罚单数量还是处罚力度都可谓是“空前”。

记者根据银保监会官网统计获悉,自2022年以来,监管对信托公司及其从业者开具了81张罚单,涉及19家信托公司,机构处罚金额和个人处罚金额分别为5352万元和474万元,合计5826万元。

其中,新华信托及公司员工共收到19张罚单;中铁信托、雪松信托及员工分别收到11张罚单;新时代信托、吉林信托及员工分别收到9张罚单。

对于今年的处罚力度,实际上北方地区某信托公司内部人士对记者坦言:“近几年来,处罚力度大是整个资管行业监管常态,严监管、重合规是大趋势,基本上是‘逢查必罚’,且大多数是针对之前业务和管理不合规的追责。”

值得注意的是,从2017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定调“严监管”以来,监管部门开出的罚单数量、罚单金额与日俱增。尤其是资管新规颁布后,信托行业进入调整期,严监管态势持续。近两年来,不仅罚单数量持续增加,还呈现出单一主体处罚金额上升、大额罚单频现的趋势。

记者不完全统计发现,自2018年至今,银保监会对信托机构及从业者开具了230余张罚单。从罚

超百万元,新华信托单次被罚1400万元,为年内最大金额罚单。

一位资深信托研究员分析指出,近几年来各个金融领域都有较多罚单,信托罚单亦相比过往增多,且呈现出单一主体处罚金额上升、关键责任人处罚增多等趋势。而监管处罚会影响信托公司声誉和监管评级,特别是大额处罚会影响到与外部机构和客户的合作。

单数量来看,2018年至2021年分别是31张、44张、22张、55张;涉及信托公司分别为26家、35家、16家、21家。

处罚金额方面,据《中国信托行业研究报告(2019)》,2018年中国银保监会共开具24张信托罚单,合计处罚金额达1450万元,较2017年同期罚款总额增长55.08%。

并且,自2019年起,信托公司年度罚单处罚金额开始超过2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以2021年(以监管公布日期为统计口径)为例,超过20家信托公司受到央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处罚,总计罚没金额(未含相关责任人)超过7500万元,其中百万级罚单就有12张。

而2022年内最大金额罚单要属新华信托。7月6日,新华信托一连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开出的17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涉及新华信托及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16名相关责任人。

此外,中铁信托以860万元的罚单金额在年内被罚机构中排在第二位,700万元的罚单规模排名第三位。更早前,2021年3月,四川银保监局列出了四川信托存在的13项违法违规事实,并对其开出了高达3490万元的罚单,这一金额创下了信托业纪录。

机构与涉事人员“双罚”

受罚人员不仅有四川信托风险暴露时在任高管,还牵涉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已离职多年的一把手,涉及人员甚广。

值得注意的是,近两年来,对金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越来越多地出现同时对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等进行处罚的现象,业内通称为“双罚制”。

在2022年的81张罚单中,单独开给信托从业者的罚单共有61张。年内遭受处罚的19家信托公司,17家的罚单同时对机构和涉事人员采取“双罚制”。

比如,近期新近收到罚单的吉林信托,近两年内已经被监管处罚四次,且多是受到“双罚”。11月28日,因违反内控制度开展业务并形成风险,被罚款40万元。今年9月份,吉林信托因违规提供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业务报告、监管意见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内部问责等多项问题,被罚款280万元。与此同时,邵戈、李伟、李建光等7名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禁业或警告等处罚。

中铁信托今年7月份收到四川银保监局的11张罚单,总计被

罚金额达1032亿元,其中中铁信托被罚860万元;涉及案由的相关责任人有10人,案由不同,均被处以警告和罚款,被罚金额从6万元到52万元不等。

此外,在收到3490万元天价罚单之后,从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四川信托17名相关责任人被监管处罚共计785万元,案由均是对四川信托部分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受罚人员不仅有四川信托风险暴露时在任高管,还牵涉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已离职多年的一把手,上达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裁,下至业务部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财务总监,涉及人员甚广。

处罚形式上,6人被处50万元以上罚款,8人被处50万元以下罚款,3人被禁业。其中,四川信托原总裁刘景峰的处罚力度最大;取消高管任职资格10年、警告和罚款156万元;四川信托实控人刘沧龙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0年;原党委书记兼原副总裁向前友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8年;同样被

监管重点聚焦事中和事后审查

较早前监管偏重于对信托业务、信托产品的事前审查,近几年的行政处罚案由中,开始呈现出重点聚焦事中和事后审查的趋势。

从2022年监管罚单的处罚案由来看,主要涉及业务违规、业务风险、内控管理等多个方面,包括贷后管理、资金投向、隐性担保、关联交易、违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等方面的违规。

以内控管理为例,吉林信托之所以被罚是因为“违反内控制度开展业务并形成风险”;中铁信托涉及“印章管理不规范、重要凭证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业务风险方面,光大信托的处罚事由涉及“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数据不真实,违规调节风险监管指标”。

在资金投向违规方面,中诚信

托涉及“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信托项目资金投向不合规”;中融信托涉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放到‘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爱建信托涉及“违规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发放信托贷款”和“向不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信托贷款”,等等。

金融监管研究院研究员韦诗竹此前撰文指出:“较早前监管偏重于对信托业务、信托产品的事前审查,如产品的核准与发行等。近几年的行政处罚案由中,开始呈现出重点聚焦事中和事后审查的趋势。”

2022年信托业监管处罚情况		
信托	罚单数量(单)	机构及责任人处罚金额(万元)
新华信托	19	1465.00
中铁信托	11	1032.00
雪松信托	11	500.00
新时代信托	9	810.00
吉林信托	9	320.00
云南信托	5	103.00
爱建信托	3	400.00
光大信托	2	245.00
江苏信托	2	36.00
长安信托	1	275.00
北京信托	1	150.00
中信信托	1	130.00
外贸信托	1	105.00
陕西国信信托	1	103.00
四川信托	1	42.00
渤海信托	1	40.00
万向信托	1	25.00
国通信托	1	25.00
中融信托	1	20.00
合计	81	5826

备注:上述数据截至2022年12月9日,以处罚决定作出时间作为统计口径。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信息 整理制表:陈嘉玲

罚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8年的另一名高管为四川信托原总裁陈军。

据记者梳理,2022年内,信托业内共有15人遭到“禁业”处罚。最短的1年,例如2022年8月,新时代信托的马宽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年,处罚事由是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抵押担保违规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长的有10年,比如今年初,陕西银保监局对陕西国信信托王春艳处以禁止从事银行

业工作10年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是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中未发现员工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信托产品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最长的则是“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今年内共有9人,包括新华信托卢广开等3人、新时代信托陈祥盛等3人以及中信信托李革、雪松信托裘强和外贸信托林威。

据上述信托公司内部人士观察,去年和今年监管的处罚,个别信托公司涉及多个违规事项,整体处罚金额超过千万,这在过去比较罕见。此外,风控、业务统计、信息披露等制度的不完善等问题,均有可能被监管处罚。

此外,对于从业人员的处罚,有信托业内人士提到,自2020年首次出现了信托公司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受到处罚的违规事由后,近两年来多家信托公司对机构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直接管理责任”“直接经办责任”“合规管理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

任”的员工受罚。可见监管机构近年来对信托公司和其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建议信托公司应重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持续完善、修订员工行为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严格制度执行、落实奖惩等。

前述资深信托研究员则指出,强监管趋势将会延续,这也是促进信托公司提高经营发展的合规性。而监管处罚会影响信托公司声誉和监管评级,特别是大额处罚会影响到与外部机构和客户的合作。因此,信托公司还是要回归本源,立足监管要求,重视合规管理。

期货国际化品种扩容提速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

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近期呈现出加速迹象,尤其是单月上市6个期货期权新品种,这在以往相当罕见。

大豆全系对外开放

今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期货期权特定品种开放范围持续扩大。

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业务负责人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此次大豆相关期货和期权被确定为境内特定品种,是期货市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具体体现。目前,大商所正有序推进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品种工具平稳承接境外交易者,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获批成为境内特定品种,意味着大豆系列期货和期权品种将成为我国期货市场首个以特定品种方式实现全系对外开放的品

把握国际化机遇

“随着中国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规模的增长,境外主体参与的热情也在逐步提升。”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王颖在2022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上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后,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期货市场交易的合规顾虑。

记者注意到,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一章着重写到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的内容,里面涉及很多境外经营机构、境外期货交易所、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条款,这填补了涉外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的空白,使得中国期货市场的“引进来”和“走出去”都有了法律依据。

具体来看,自12月份以来,深证100ETF期权、上证50股指期货、工业硅期、工业硅期权相继挂牌上市交易;12月26日,螺纹钢和白银期权将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同日,大连商品交易所的

种板块,将有助于提升“中国价格”的全球影响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粮油安全。

对于确定为“境内特定品种”,南方地区某期货公司一位资深业内人士指出,证监会从我国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实际出发,统筹考虑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进程、实体经济及金融机构参与程度、期货市场的风险控制能力等诸多因素,稳步有序推进期货品种的国际化步伐,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监管经验,按照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思路,确定特定品种的开放顺序并对外公布。原油期货是证监会确定的第一个允许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的境内特定品种。

积极“走出去”、加快“引进来”,近年来我国国际化期货品种持续扩容。具体来看,自2018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先后推出了原油、20号胶、低硫燃料油、国际铜期货和棕榈油、原油期货6个国际化品种,并在铁矿石、PTA、棕榈油期货上成功引入境外交易者。并且,在交割方面,国际化品种现在可以实现境外提货,有利于促进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融合。

而今年以来,各交易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筹部署,有序推进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和股指期货

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也将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

“新品种的推出和国际化品种的扩容,正在为我国期货行业带来新机遇。”期货业内人士分析认为,

市场人士分析表示,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期货和期权获批成为境内特定品种,是中国期货市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全球产业企业的又一重要举措,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了解到,目前境内大型粮油企业均参与大商所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其中不仅有中粮、中储粮和九三等国内大型企业,也有益海嘉里、邦基、嘉吉、路易达孚等跨国粮油企业。

4个豆系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为全球大豆加工、贸易企业直接参与我国期货市场提供了路径,进一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深度融入全球大豆

产品。按照各大期货交易所9月2日发布的公告,QFII/RQFII可以参与投资交易的期货期权品种共有41个。

“过去几年间,中国期货市场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我们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重要品种允许境外交易者参与,随着大商所大豆系列产品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国际化品种的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将会涵盖能源化工、金属以及农产品等资产大类。”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不仅会提高中国期货市场在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中的参与度,满足境外产业客户风险管理需求,降低境内企业由于使用

新品种的推出将进一步满足企业个性化、精细化风险管理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未来的期货市场将充满机遇,尤其是在对外开放背景下,国际化业务或成重要增长突破口。”

产业链,及时全面向全球传递我国作为大豆主要消费区的市场信息,进而提升大豆系列品种“中国价格”和“中国品质”的国际影响力。同时,可以一次性为全球大豆产业链提供丰富高效的定价和风险管理工具,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更好地服务国内大豆产业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联动效应,促进我国大豆进口来源多元化,服务国家粮油安全。此外,通过引入境外交易者,我国大豆期货市场的功能和运行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参与者结构也将得到优化,有助于满足产业客户日益增长的套期保值需求,提升服务全球大豆产业的能力和水平。

产业,及时全面向全球传递我国作为大豆主要消费区的市场信息,进而提升大豆系列品种“中国价格”和“中国品质”的国际影响力。同时,可以一次性为全球大豆产业链提供丰富高效的定价和风险管理工具,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更好地服务国内大豆产业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增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联动效应,促进我国大豆进口来源多元化,服务国家粮油安全。此外,通过引入境外交易者,我国大豆期货市场的功能和运行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参与者结构也将得到优化,有助于满足产业客户日益增长的套期保值需求,提升服务全球大豆产业的能力和水平。

外汇结算而带来的外汇波动风险,更会提高我国在相关品种上的全球辐射力,进而提高我国大宗商品的的话语权以及人民币的国际地位。”厦门大学金融学教授韩乾则分析指出,从国际形势上看,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或将更加剧烈。同时,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贸易将以人民币计价。我们应该抓住这一契机,不断提升我国商品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例如,及时推出更多人民币计价的特殊品种,提高期货市场国际化程度和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引导本土期货公司增强竞争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成重要增长突破口

自2020年以来,我国期货业总体体量稳步跃升,期货行业内经营机构间的竞争也在加剧。近年来,越来越多期货公司大胆“走出去”,开辟新的业务战场,部分头部期货机构的海外业务已经逐渐“开花结果”,成为重要业绩贡献点。

最早在2006年,南华期货、永安期货、广发期货等6家内地期货公司首批获准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中国期货公司自此打开国际化大门,期货经营机构海外足迹涉及多个国家。截至今年8月,共有23家期货公司在境外地区设立了26家一级子公司和30家二级子公司,拓宽了跨境业务发展范围,与此同时,外资机构来华展业便利度不断提升。

海外期货经纪业务是国内期货公司发展海外业务的起点,少数公司以此为基础建立起多元化海外业务。比如南华期货的海外业务在业内颇具代表性。半年报显示,南华期货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中证券、期货及外汇等经纪业务客户权益总额为105.78亿港元,同比增长54.69%;境外资管业务规模14.50亿港元,同比增长32.66%,增速显著高于国内业务。

罗旭峰告诉记者,近年来,南华期货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深耕海外市场。现已完成在中国香港、美国、英国及新加坡四个重要国际金融中心战略布局。同时,在我国期货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趋势下,南华期货也非常重视在“引进来”方面的平台建设。一方面发挥海外子公司本地服务优势,为当地客户提供面对面的链接与服务。另一方面加强内部国际业务班

子的搭建。自2018年首个品种国际化之初,南华期货就设立国际业务部,专职致力于海外市场的拓展及服务。经过近五年的积淀,伴随着越来越多不同类型的客户入场,我们的队伍也在不断成长,业务专业度及服务素养都达到行业一流水平,无形中树立了南华期货在国际业务方面的良好口碑。

“今年,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出台,跨境交易独立成章,为期货行业的对外开放留下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永安期货董事长葛国栋表示:一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畅通国内大循环。从国际经验看,具备全球影响力的大宗商品市场通常是期货、现货两手抓的。期货公司深度参与市场资源配置,有利于高质量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全方位接轨国际市场。二是服务跨境风险对冲与全球配置,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期货公司帮助境内客户利用国际市场管理风险,吸引境外客户利用中国期货发现价格,实现了这场中国产业“走出去”、金融市场“引进来”的双向奔赴。

罗旭峰也对记者坦言,在我国期货市场逐渐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挑战和机遇一直都是并存的。随着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力度不断提升,境内期货经营机构将会有更多的机会直接与境外企业客户及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及对话。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中国期货市场保证金规模以及流动性将会出现大幅提升。与此同时,我们将面临的挑战也是不可忽视的,如何在对外开放的同时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将是我国期货经营机构需要关注的重中之重。